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4〕25号

关于201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

普通高等学校（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下同）新设置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申报程序，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逾期不再受理。

1. 校内审议：申报高校应成立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审议过程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校内公示：申报高校须在学校主页的显著位置公示拟申报专业及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3. 网络申报：申报高校于7月31日前将专业申报材料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并按平台申报流程添加专业信息。申请新设置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 and 修业年限。

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育

三、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司综合处：魏中华，联系电话：010-66096867；

申报平台：朱成，联系电话：010-58581693，传真：010-58582203；
韩光磊，联系电话：010-5855629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

处，邮编：100816。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